

本附錄所載數據僅供加載本招股說明書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行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提供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行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應佔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3月31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行於2021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本行股東 於2021年 3月31日應佔 經審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 於2021年 3月31日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特別股息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92港元計算	37,149,737	(861,068)	7,345,172	43,633,841	6.33	7.6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71港元計算	37,149,737	(861,068)	8,083,217	44,371,886	6.44	7.76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7,761.2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91.0百萬元和商譽人民幣520.5百萬元計算。
-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前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元。此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行確認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預計將在簽訂定價協議後及於上市日期前支付。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資料而言，特別股息視為全球發售其中一項安排，而股息金額人民幣861.1百萬元是基於2021年3月31日本行有5,740百萬股股份計算。
- (3)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9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每股發售股份8.7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中有1,148,091,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6,888,545,51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之假設所導致。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30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並無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尤其是，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不包括2021年4月23日所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492.5百萬元。倘計及股息，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92港元及8.71港元計算，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42,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2,879百萬元，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6.12元(7.37港元)及人民幣6.22元(7.50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鑒證報告**

致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貴行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貴行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21年9月1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第III-1至I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貴行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說明書中第III-1至I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貴行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行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信息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信息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加載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書內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採集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在招股說明書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行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貴行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9月16日